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19〕10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翔安区刘五店 13-14 编制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翔安区刘五店 13-14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19〕2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翔安区刘五店 13-14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重要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工作。控制性详细

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2日印发

